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016號



- 一、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。關於同時兼營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」及「不動產代銷經紀業」之公司或行號，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應至少選擇其中一業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
- 二、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00八四三八六號令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00一一六一八號令併予廢止。

部長陳威仁